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26,993,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42.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為58,362,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虧損增加約15.5%。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經審核全年業績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a)	26,993	47,050
銷售成本		(23,571)	(41,199)
毛利		3,422	5,8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284	1,9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2)	(2,895)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56,657)	(38,1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52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22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720)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虧損		—	(8,700)
確認作開支之採購成本		—	(2,4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78)	(5,130)
經營虧損		(57,532)	(50,1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	—
融資成本		(666)	(28)
除稅前虧損	6	(58,242)	(50,183)
所得稅開支	7	(120)	(363)
本年度虧損		(58,362)	(50,546)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7)	924
重估樓宇之盈餘		—	53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87)</u>	<u>1,45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8,449)</u>	<u>(49,0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8,362)</u>	<u>(50,5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58,449)</u>	<u>(49,0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9	<u>22.63港仙</u>	<u>27.01港仙</u>
攤薄		<u>22.23港仙</u>	<u>27.01港仙</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77	15,7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
無形資產		16,614	–
投資物業		518	537
商譽		64,750	–
		<u>91,159</u>	<u>16,29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7
存貨		5,949	4,9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2,364	16,9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78	26,740
		<u>32,008</u>	<u>48,583</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	1,779
銀行貸款		3,0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2,186	9,745
短期貸款		–	4,520
應付本期所得稅		2,421	2,438
承兌票據		7,000	–
		<u>24,608</u>	<u>18,482</u>
流動資產淨值		<u>7,400</u>	<u>30,1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559</u>	<u>46,3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65	(134)
承兌票據		46,449	–
		<u>47,714</u>	<u>134</u>
資產淨值		<u>50,845</u>	<u>46,2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282	10,587
儲備		33,563	35,678
權益總額		<u>50,845</u>	<u>46,265</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83	34,260	-	-	1,741	1,020	(24,989)	19,115
本年度虧損	-	-	-	-	-	-	(50,546)	(50,5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924	-	-	924
重估持作自用樓宇之 盈餘，扣除稅項134,000 港元	-	-	535	-	-	-	-	53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535	-	924	-	(50,546)	(49,087)
配售事項已發行股份，扣除 發行成本1,935,000港元	3,150	65,265	-	-	-	-	-	68,415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1,393	-	1,393
購股權失效	-	-	-	-	-	(340)	340	-
行使購股權獲發行之股份	354	7,841	-	-	-	(1,766)	-	6,4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0,587</u>	<u>107,366</u>	<u>535</u>	<u>-</u>	<u>2,665</u>	<u>307</u>	<u>(75,195)</u>	<u>46,26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10,587</u>	<u>107,366</u>	<u>535</u>	<u>-</u>	<u>2,665</u>	<u>307</u>	<u>(75,195)</u>	<u>46,265</u>
本年度虧損	-	-	-	-	-	-	(58,362)	(58,3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87)	-	-	(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87)</u>	<u>-</u>	<u>(58,362)</u>	<u>(58,449)</u>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400	-	-	-	1,400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	3,258	-	3,258
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1,150	18,630	-	(1,150)	-	-	-	18,630
- 配售股份，減發行成本 1,365,000港元	5,193	32,759	-	-	-	-	-	37,952
- 行使購股權後	352	1,884	-	-	-	(447)	-	1,789
購股權失效	-	-	-	-	-	(1,767)	1,76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u>17,282</u></u>	<u><u>160,639</u></u>	<u><u>535</u></u>	<u><u>250</u></u>	<u><u>2,578</u></u>	<u><u>1,351</u></u>	<u><u>(131,790)</u></u>	<u><u>50,84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已湊整至近千位，惟不包括每股股份數據)，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酒類飲品、時尚產品貿易業務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期間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通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有關及於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任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企業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收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樓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溢利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26,993</u>	<u>47,050</u>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後之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

(b) 其他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3
其他利息收入	<u>41</u>	<u>370</u>
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總額	42	373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7	17
其他	<u>1,225</u>	<u>138</u>
	<u>1,284</u>	<u>528</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溢利		
匯兌溢利淨額	—	1,442
	<u>1,284</u>	<u>1,970</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部門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分部資料主要為所提供之貨品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 (a) 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為供應主要用作製造手錶產品之水晶錶片；
- (b)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電子光學產品分部」)為提供用作互聯網電線之電子光學產品；
- (c) 酒類產品分部(「酒類產品分部」)為買賣紅酒；
- (d) 集成電路及軟件分部(「集成電路及軟件分部」)為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
- (e) 時尚產品分部(「時尚產品分部」)為時尚產品批發及零售。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2,468</u>	<u>3,502</u>	<u>200</u>	<u>351</u>	<u>472</u>	<u>26,993</u>
分部業績	<u>(7,315)</u>	<u>(542)</u>	<u>(369)</u>	<u>(3,111)</u>	<u>(998)</u>	<u>(12,335)</u>
重新對賬：						
應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2,335)
未分配公司收入						2,213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227)
融資成本						(5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						(17,647)
— 其他						(26,713)
除稅前綜合虧損						<u>(58,24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4,767	6,343	3,482	1,755	594	46,941
分部業績	(439)	(1,738)	(296)	1,661	(2,344)	(3,156)
重新對賬：						
應呈報分部虧損 總額						(3,156)
未分配公司收入						421
銀行利息收入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虧損 淨額						(720)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5,130)
— 物業、廠房及 設備						(125)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之虧損						(8,700)
確認作開支之採購 成本						(2,413)
融資成本						(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						(15,106)
— 法律及專業 費用						(11,926)
— 其他						(3,303)
除稅前綜合虧損						<u>(50,183)</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3,326</u>	<u>5,257</u>	<u>2,669</u>	<u>2,178</u>	<u>-</u>	<u>23,430</u>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8
— 於聯營公司權益						64,750
— 投資按金						11,500
— 其他						<u>25,129</u>
綜合資產						<u><u>123,167</u></u>
分部負債	<u>(10,816)</u>	<u>(697)</u>	<u>(4)</u>	<u>(1,881)</u>	<u>-</u>	<u>(13,398)</u>
未分配負債						
— 承兌票據						(53,449)
— 應付即期所得稅						(1,691)
— 遞延稅項負債						(1,132)
— 其他						<u>(2,652)</u>
綜合負債						<u><u>(72,322)</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5,676</u>	<u>4,234</u>	<u>6,566</u>	<u>8,560</u>	<u>1,340</u>	36,376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14
— 其他						<u>7,891</u>
綜合資產						<u>64,881</u>
分部負債	<u>(6,350)</u>	<u>(789)</u>	<u>—</u>	<u>(1,912)</u>	<u>(877)</u>	(9,928)
未分配負債						
— 短期貸款						(4,520)
— 應付即期所得稅						(2,438)
— 遞延稅項負債						(134)
— 其他						<u>(1,596)</u>
綜合負債						<u>(18,616)</u>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64	-	-	-	-	21	185
利息收入	1	1	-	-	-	40	42
利息開支	132	-	-	-	5	529	666
所得稅開支	18	28	-	-	-	74	120
撇減存貨	2,135	1,950	14	-	-	-	4,099
折舊及攤銷	1,636	532	-	3	59	78	2,3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分部 千港元	集成電路及 軟件分部 千港元	時尚產品 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5,103	-	3,963	8,700	653	85	18,504
利息收入	1	1	-	-	-	371	373
利息開支	-	-	-	-	-	28	28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	-	166	-	-	-	4,964	5,1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	-	-	-	-	125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之 虧損	-	-	-	8,700	-	-	8,700
確認作開支之採購成 本	-	-	-	-	-	2,413	2,413
所得稅開支	18	47	-	237	-	61	363
撇減存貨	2,283	830	183	-	-	-	3,296
折舊及攤銷	1,587	107	77	-	129	71	1,971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分別按經營業務地區分佈以及資產地區分佈劃分，本集團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按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8,295	6,397	682	10,970
中國	3,853	7,009	90,477	5,328
台灣	34	144	-	-
歐洲	14,811	33,500	-	-
	<u>26,993</u>	<u>47,050</u>	<u>91,159</u>	<u>16,298</u>

(e)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7,562	7,337
客戶B	6,279	12,012
客戶C	5,481	5,487
客戶D	2,084	-
客戶E	1,458	6,200
總計	<u>22,864</u>	<u>31,036</u>

所有上述披露之收益乃與「藍寶石水晶錶片」呈報分部有關。

(f) 關於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	22,468	34,767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	3,502	6,343
酒類產品分部	200	3,482
集成電路及軟件分部	351	1,755
時尚產品分部	472	594
其他	—	109
總計	<u>26,993</u>	<u>47,050</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1	1,954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5,1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5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之虧損	—	8,700
確認作開支之採購成本	—	2,413
存貨成本*	20,152	37,903
撇減存貨	4,099	3,296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 樓宇	1,579	1,42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50	720
— 其他服務	—	3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薪資	17,386	12,017
酌情花紅	4,469	4,245
退休計劃供款	159	328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開支	<u>3,258</u>	<u>1,393</u>

* 存貨成本包括2,5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12,000港元)，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其金額亦載入上述各類開支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

7. 所得稅支出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	298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46	65
遞延稅項：		
於損益扣除	74	-
稅項支出	<u>120</u>	<u>363</u>

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通告第39號，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按五年過渡期間逐步由15%增至25% (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及二零一二年及往後年度為25%)。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相關年度按上述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課稅溢利予以撥付。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8,242)</u>	<u>(50,183)</u>
按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		
稅項	(9,997)	(8,82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5)	(6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01	9,757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372)
稅項虧損	1,393	-
未確認稅項利益	7,394	31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440)
遞延稅項負債之稅務影響	74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u>120</u>	<u>363</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8,3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54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57,865,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187,107,000股股份)進行計量。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按母公司普通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計算。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57,865,000股，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643,000股(假設於最早可行使日期或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之初視為行使或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減少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故視作反攤薄。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根據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應用科技研究」)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合作開發供固態照明用之LED照明驅動集成電路之權力(「無形資產」)，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有效。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無形資產由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Arnda之全部股權所購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披露)。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失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虧損8,700,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4,332	7,526	–	–
應收貸款(附註(a))	–	3,624	3,840	–
其他應收款(附註(b))	4,648	1,818	–	8
減：呆賬撥備	(990)	(6,277)	–	–
	7,990	6,691	3,840	8
高等法院訴訟已付之按金	–	3,350	–	3,350
投資按金(附註c)	11,500	–	–	–
存款及預付款項	2,874	6,861	1,032	4,607
	22,364	16,902	4,872	7,965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120天。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994	4,193
31 – 60天	1,076	1,267
61 – 90天	428	409
超過90天	844	501
	3,342	6,370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77	9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287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附註(a))	(5,28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0</u>	<u>6,27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Boom Creation Limited(「Boom Creation」)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Top Prize Investments Limited(「Top Prize」)之1,18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246,000港元)，乃與無錫投資項目有關(「無錫項目」)。根據協議，Boom Creation同意向Bright City Corporation Limited(「Bright City」)分三筆貸款予以出借合計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4,065,000港元)。該等貸款並無抵押且由賣方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人」)進行擔保，年息率為12%，該貸款之本金額50%連同其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予以償還，而餘款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予以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筆貸款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6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589,000港元)))已借予Bright City。

同日，Boom Creation與Bright City就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464,000港元)作為轉向節能街燈業務之營運資金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無抵押且由擔保人進行擔保，年息率為6%且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予以償還。

另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Boom Creation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認購8,000股Top Prize新股份，按金為人民幣1,257,000元(相當於1,548,000港元)。於發行新股份時，Boom Creation將會持有合計9,180股Top Prize股份，相當於Top Prize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1%。

上述交易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截止日期屆滿後已告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收回應收款項合計人民幣3,757,000元(相當於4,628,000港元)，當中包括應收貸款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3,080,000港元)及支付認購Top Prize新股份按金人民幣1,257,000元(相當於1,548,000港元)，均已逾期惟尚未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錫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失效且董事正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按金及收回應收貸款之可能性很低，因此就該等應收按金及貸款已作出全額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上述金額無法收回，所有相關結餘已以呆賬撥備撇銷。

- (b) 結餘包括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3,84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2%，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就以下數項建議投資支付之可退還按金1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G New Energy (BVI)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朱俊傑先生(「賣方1」)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EQM (Int'l) Co. Limited(「EQM」)之49%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賣方1支付7,000,000港元，以EQM之49%已發行股本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仍在磋商，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或之前與賣方1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董事認為，按金可全部收回，因此無需減值。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ace Blue Limited訂立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2」)收購Upper Grand Limited(「Upper Grand」)之51%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按金5,0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2。

由於投資之先決條件未達成，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賣方2已退還投資按金。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訂立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3」)收購Neo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Neo Partners」)之28%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按金3,500,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收購Neo Partners已完成，該按金將重新分類為二零一三年之投資成本。

不被個別或整體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342	5,017
已逾期但未減值：		
— 一個月內	—	1,027
— 一至三個月	—	—
— 三個月以上	—	326
	3,342	6,370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任何近期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然視為可悉數收回。

概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810	3,89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76	5,854	1,951	1,387
	<u>12,186</u>	<u>9,745</u>	<u>1,951</u>	<u>1,387</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278	967
31 - 60天	913	925
61 - 90天	1,201	1,862
超過90天	2,418	137
	<u>4,810</u>	<u>3,891</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天之期限內償還。

1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以總現金代價11,100,000港元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金額為3,41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收購Arnda之資產及負債。

於本集團收購日期，Arnda處於研究及產品開發階段，並持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列之無形資產，故此，該收購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所轉移之購買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11,100</u>
總計	<u>11,100</u>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8,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應付股東款項	<u>(3,410)</u>
	5,277
股東貸款	3,410
所轉移之購買代價	<u>11,100</u>
超出部份	<u><u>(2,413)</u></u>

所支付購買代價超出於完成日期收購之資產及負債2,41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超出部份之原因是Arnda未來將從潛在業務產生盈利，因此決定就其估值支付溢價。

收購Arnda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1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u>11,078</u>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Arnda買賣協議(「協議」)，協議中存在一項溢利保證條款，據此，本集團有權獲補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缺額約1,861,000港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應收溢利保證作出撥備，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Wickham Ventures Limited(「賣方」)及Lee Hei Wan女士(「擔保人」)正在磋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中有關溢利保證之條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代價15,000,000港元以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1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事項及註銷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以現金代價2美元出售Chances (B.V.I.) Holdings Limited以及Splendor Da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已收取代價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收取代價	<u>1</u>	<u>-</u>
已收取代價總額	<u>1</u>	<u>-</u>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或註銷附屬公司之淨負債之現金流及賬面值如下：

	已取消 確認金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
存貨	4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2,137)</u>
已出售淨負債	<u><u>(525)</u></u>
出售之代價	<u><u>1</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u>524</u></u>
已收現金代價	1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07)</u></u>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u><u>106</u></u>

合資格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透過以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投資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仍未轉移予本集團。由於缺乏有關該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之足夠文件證明，吾等未能令吾等確信(i)本集團是否擁有該投資物業之合法擁有權；及(ii)該投資物業之價值是否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約為16,614,000港元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就上述事宜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

從審核範圍限制得出之合資格意見

吾等認為，除根據合資格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影響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定妥善編製。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20,100,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1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4%上升至12.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達約5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6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2.63港仙(二零一一年：27.01港仙)。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藍寶石水晶錶片營業額減少12,300,000港元。同年之藍寶石水晶錶片銷售成本減少9,690,000港元。

來自歐洲客戶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500,000港元減少約55.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800,000港元。台灣客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000港元減少約76.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300,000港元。香港客戶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營業額6,400,000港元增加約29.7%。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套圈銷售分別為3,5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同期之銷售成本分別為3,3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

酒類產品部門

酒類產品部門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2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達2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部門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開發及分銷部門之銷售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0,000港元)，主要來自分銷教育軟件應用。同期銷售成本約為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港元)。

時尚產品批發及零售部門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及零售時尚產品分部之營業額達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港元)。同期銷售成本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1,900,000港元減少約34.8%。此乃主要由於外匯淨額收益減少1,400,000港元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達約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者減少約1,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約為5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增加主要因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及多元化令員工成本增加。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增加至約5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600,000港元)，其中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約2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900,000港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5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00,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7.5%(二零一一年：不適用)。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及債務淨值之總和計算。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短期貸款、計息銀行貸款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外幣風險

年內，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美元」)、瑞士法郎(「瑞士法郎」)、人民幣(「人民幣」)、歐羅(「歐羅」)、新台幣(「新台幣」)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頗為穩定，瑞士法郎、新台幣及歐羅之匯率相對波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降低該外幣風險。管理層將監察此風險，倘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則管理層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幣合約降低該等風險。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向Equity Reward Limited發行28,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1港元認購2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年內，23,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年內已就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發行7,042,47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39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3,500,000股配售股份。所有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3,440,000股配售股份。所有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57,740,000股配售股份。年內，38,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19,740,000股配售股份。年內，18,92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發行及配發。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9名(二零一一年：136名)僱員。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獲發薪酬。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位於中國之員工宿舍之免費住宿以及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包括董事酬金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5,300,000港元(包括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00,000港元(包括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1,4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因本集團拓開業務範圍及業務活動所致。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 2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以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約524,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銷售貨品種類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並於本節「財務回顧」中作進一步闡釋。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有所增加。營業額約為26,9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7,0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2.6%。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對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之需求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8,3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546,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經營虧損增加、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張及多元化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及批發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譚永元先生就收購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而弘通(中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一個位於中國之住宅項目。是次收購代價總額為1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同等價值之承兌票據支付。收購事項已於年內完成。

上述事項之詳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ace Blue Limited與植育傑先生及黃德美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Upper Grand Limited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 Upper Grand」)。

由於對Upper Grand Limited之盡職審查未能完成，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天耀有限公司及萬歲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GSL」)之25%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 GSL」)。

Double All Limited(GSL全資擁有之公司)擬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將與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取得並承擔廣州聯碁於中國不同城市之大型LED資訊廣播系統之安裝業務之所有合約及經濟利益及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本公司將收購GSL之2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GSL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G New Energy (BVI) Limited與朱俊傑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EQM (Int'l) Co. Limited(「EQM」)之49%已發行股本。代價預期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可通過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或現金形式支付。

EQM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全球及本地市場從事有關玩具、宣傳品及傢具之開發及原始設備製造，以及各類進出口運輸貿易服務。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Techtre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echtrend」)與Sunny Best Global Limited(「Sunny Best」)及Prosp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Prosper Capital」)訂立協議(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簽署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簽署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簽署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Beaming」)之約25%股權。

根據該等協議，(i) Sunny Best及Prosper Capital同意出售而Techtrend同意收購Beaming約16.7%現有已發行股本(或於完成後Beaming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代價為17,000,000港元；及(ii) Beaming同意配發及發行而Techtrend同意於完成後Beaming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代價為8,000,000港元，將用作Beaming及其附屬公司(即Asia Base Holding Co., Limited、北京互聯美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周維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視冠華技術有限公司)(「Beaming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Beaming約25%股權，因此，Beaming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Beaming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以及提供技術、培訓及諮詢服務、設計、製作及刊登廣告、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以安排(其中包括)中國之電訊、廣播業務及醫療設備業務等範疇之金融租賃服務。

上述事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本公司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與劉岍聰先生及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就按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Neo」) 28%股權訂立意向書、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

Neo透過景盛(中國)有限公司(「景盛」)(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於中國分銷Care Watch智能系列產品分銷協議。

景盛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智能產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Care Watch智能系列產品。Care Watch為一款配備全球定位系統(「GPS」)之腕錶，而GPS為可提供有關地點及時間資料之衛星導航系統，故任何配戴該款腕錶之人士均可透過GPS查詢所在位置。景盛已獲授權作為Care Watch智能系列產品於中國地區之獨家代理，代理期為五年，並且第一年最低採購訂單要求為500套Care Watch，其後每年按10%遞增。景盛亦已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授權分銷商於中國地區分銷Care Watch智能系列產品，分銷期為五年，每份訂單之最低採購訂單要求為500套Care Watch，以及首六個月之最低採購訂單購買金額要求為5,000,000港元。

Neo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Billion Sky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鄧偉廷先生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000港元收購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4.5%股權。

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匯環球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匯環球」)及中匯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匯州電子」)之100%股本權益。

中匯環球及中匯州電子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製造及買賣GPS導航系統產品。中匯州電子為一間具領導地位及專業之OEM及ODM，專門製造GPS模組、藍芽GPS接收器及導航硬件方案。

通過與全球五大軟件及硬件方案業務夥伴進行合作無間之計劃，中匯州電子有能力以具高度可靠性及成本效益方式設計及製造由晶片至模組之一系列產品；加上中匯州電子具備之強大資本基礎足以支持及實踐任何現有及未來設劃，令其得以保持於GPS領域之領先地位。

於卓越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帶領下，中匯州電子已持續獲推展至全球，並進駐世界一流零售商舖，中匯州電子之產品已獲廣泛分銷至西歐、東歐、北美及南美，且廣為該等市場消費者歡迎。近年，中匯州電子已躋身少數於俄羅斯及印度之新興市場獲非凡成就之公司。使用GPS產品，用家可就其任何目的地預先計劃行程，避免使用收費道路及就感興趣之地點獲逐步指示。

上述事項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媒體」)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戶外媒體」)及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Full P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戶外媒體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多媒體技術顧問服務，(ii)於若干情況下提供顧問服務及供應其他設備及物料(如激光及煙火展示)，及(iii)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大中華媒體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ll Pace(持有從事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境內分銷球幕之附屬公司) 45%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達5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上述事項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公佈。

前景

本公司將會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將會令本集團拓開業務，增加其收入來源。另外，本公司將會放棄過往年度表現不良及／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分配及集中於具有更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同時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商機。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公司亦積極透過潛在收購事項及合營公司物色投資商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完成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28%已發行股本，其間接擁有一間於中國從事分銷智能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3,800,000港元，且將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博興業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根據電子商貿項目於中國城鄉開發一個企業對消費者商貿平台之潛在合作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大中華媒體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從事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境內分銷球幕之附屬公司)45%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達5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並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購買、買賣、贖回或註銷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

配合及遵守獲承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標準一直是本公司之優先考慮。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帶領本公司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利益之範疇之一，而董事會致力不斷提升有關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效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總裁之職能須予以分離。然而，本公司現時並無聘用任何行政總裁。現時，董事會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倘本公司能夠物色具有領導才幹及經驗之適當人士，則本公司會考慮委任行政總裁。由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範圍使然，適當人士須擁有對各個業務分類及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有深入瞭解及累計經驗。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計劃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經營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本公司之政策作出推薦意見。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劉道宏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達榮先生，執行董事；
- (6) 關伯明先生，執行董事；
- (7)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